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恢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大厦1栋21层-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397340643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琴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伊犁鑫朵佳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9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02572532766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琴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白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徐艳平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何玉臣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张新洲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吴海燕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2民初5371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7年8月23日以(2017)新0102执保154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徐艳平、何玉臣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·朗悦盛境小区(一期)5-6栋3层2单元301室(产权证号:2011365407、2011365408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徐艳平、何玉臣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呈信·朗悦盛境小区(一期)5-6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(产权证号:2011365407、2011365408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永春

审 判 员 娄俊伟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

书 记 员 鄢建华

